

中国 审判管理学

武汉出版社

中国审判管理学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中国审判管理学

刘山益 主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农科院经作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125 印张 字数 400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14.00 元

ISBN7-5430-1315-0/D·109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任：蔡仲玉

副主任：刘荣庭

柯昌信

顾 问：金敬涛

廖贤其

委 员：胡昌尤

喻存中

刘世奎

编著者:

主 编 刘山益

副主编 骆河安

撰 稿 第一章 刘作相 第二章 骆河安

第三章 杨绮雯 第四章 刘山益

第五章 彭卫东 第六章 韩 凌

第七章 卫 国 第八章 谢家斌

第九章 罗明举 第十章 李双利

第十一章 吴东青 第十二章 周顺昌

第十三章 张正新 第十四章 罗 浩

第十五章 干朝端 第十六章 彭卫东

第十七章 潘良胜 第十八章 熊宏喜

第十九章 陈 力 第二十章 覃兆平

第二十一章 苏民益

统 稿 刘山益

审 定 蔡仲玉 柯昌信

前 言

管理是人类组织社会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手段。现代化的建设,离不开现代化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要质量、要效率,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相比较,它具有审判的独立性,领导关系的双重性,社会联系的广泛性,人财物供给的依赖性等特点,构成了独立性与依赖性并存,系统性与双重性同在,广泛性与专门性统一的局面。这就决定了法院的管理工作更为复杂,除了坚持现代管理的一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适合法院性质和特点的具体要求。几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加强自身科学管理方面都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近几年来也出现了论及人民法院某方面管理的著作,但把人民法院的管理工作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系统地研究,尚未有专著问世。为了较系统地探讨审判管理的规律,推动审判管理的科学化,全面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更加积极主动,创造性地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中国审判管理学》。

“中国审判管理学”是管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它研究和揭示我国法院管理及基本规律,即研究和揭示在中国社会主义环境中,如何组织、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审判活动,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一般规律的科学。本书借鉴管理学的基本原理及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进行系统探讨,自成体系。总论篇(第1—7章),对“中国审判管理学”的理论基础和一般原则进行了论述,包括绪论、审判职能、审判组织、审判领导、审判管理的基本方法、审判环境、审判心理等内容。审判业务篇(第

8—16章),分别论述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铁路运输、涉外、涉港澳台、告诉申诉审判及执行工作管理等。司法行政篇(第17—21章),分别论述司法技术鉴定,诉讼文书、信息调研、司法行政和法官队伍管理等内容。本书力求在尽可能短的篇幅里为读者提供一个较为完整、清晰的审判管理学理论体系的概貌,并力求紧密贴近审判实践,使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著作,对引述的内容,因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向著作者深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审判管理学》编写组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总论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判管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审判管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中国审判管理学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中国审判管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8
第二章 审判职能	24
第一节 审判职能概述	24
第二节 审判职能体系	27
第三节 人民法院公共关系	3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42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42
第二节 审判组织设置原则	51
第三节 审判组织的结构和体制	56
第四节 中国审判机构改革	63
第四章 审判领导	74
第一节 审判领导概述	74
第二节 审判领导者概述	83
第三节 院长	93
第四节 庭长	99
第五节 审判领导关系.....	107
第五章 审判管理的基本方法.....	114
第一节 审判管理方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一般管理方法·····	115
第三节	法律方法·····	122
第六章	审判环境·····	128
第一节	审判环境概述·····	128
第二节	审判管理与审判环境的辩证关系·····	132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审判管理的基本环境·····	135
第七章	审判心理·····	145
第一节	审判心理概述·····	145
第二节	刑事审判心理·····	150
第三节	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心理·····	159
第四节	证人心理·····	165

审判业务篇

第八章	刑事审判管理·····	17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一审刑事审判管理·····	174
第三节	二审刑事审判管理·····	188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管理·····	195
第五节	减刑、假释工作管理·····	202
第九章	民事审判管理·····	210
第一节	民事审判管理概述·····	210
第二节	一审民事审判管理·····	216
第三节	二审民事审判管理·····	223
第四节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230
第十章	经济审判管理·····	236
第一节	经济审判管理概述·····	236

第二节 一审经济审判管理.....	239
第三节 二审经济审判管理.....	249
第四节 法院调解和财产保全工作管理.....	255
第五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撤诉及缺席判决工作管理 ...	260
第十一章 行政审判管理.....	264
第一节 行政审判管理概述.....	264
第二节 一审行政审判程序管理.....	269
第三节 二审行政审判管理.....	280
第十二章 海事审判管理.....	289
第一节 海事审判管理概述.....	289
第二节 一审海事审判管理.....	297
第三节 二审海事审判管理.....	305
第十三章 铁路运输审判管理.....	309
第一节 铁路运输审判管理概述.....	310
第二节 一审铁路运输审判管理.....	319
第三节 二审铁路运输审判管理.....	336
第十四章 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管理	343
第一节 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管理概述	343
第二节 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管理的原则	348
第三节 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程序	353
第十五章 告诉、申诉审判管理	359
第一节 告诉、申诉审判管理概述	359
第二节 告诉工作管理.....	363
第三节 审查申诉工作管理.....	369
第四节 信访及交办工作管理.....	375
第十六章 执行工作管理.....	379
第一节 执行工作管理概述.....	379

第二节	执行的开始与执行措施·····	381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中止与终结·····	386
第四节	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	38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	390

司法行政篇

第十七章	司法技术鉴定工作管理·····	394
第一节	司法技术鉴定工作管理概述·····	394
第二节	法医技术鉴定工作管理·····	397
第三节	司法会计技术鉴定工作管理·····	404
第四节	房屋建筑工程司法技术鉴定工作管理·····	407
第十八章	诉讼文书管理·····	409
第一节	诉讼文书管理概述·····	410
第二节	诉讼文书运转处理管理·····	413
第三节	诉讼文书立卷归档·····	426
第四节	诉讼文书档案管理·····	428
第十九章	信息调研工作管理·····	434
第一节	信息调研工作管理概述·····	434
第二节	秘书工作管理·····	436
第三节	信息工作管理·····	438
第四节	统计工作管理·····	442
第五节	调查研究工作管理·····	444
第二十章	司法行政管理·····	450
第一节	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450
第二节	司法行政管理的原则·····	456
第三节	法院财务管理·····	461

第四节	人民法院基建和房屋管理.....	465
第五节	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	470
第二十一章	法官队伍管理.....	476
第一节	法官队伍管理概述.....	476
第二节	法官的政治素质.....	482
第三节	法官的业务素质.....	486
第四节	法官的廉政素质.....	492
第五节	法官的心理品质.....	495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	498

总论篇

第一章 绪论

科学管理问世百年来,迅速在社会实践的许多领域得到运用,各种专业性的管理科学纷纷产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法院系统日趋完善,管理实践活动越来越丰富多采,向科学管理要质量、要效率,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管理的学科化,已水到渠成了。

第一节 审判管理学概述

一、审判管理学的概念

审判管理学是一般管理学的分支,是一门新兴的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它是研究和揭示我国法院管理的基本规律和方法,即研究和揭示在中国社会主义环境中,审判机关如何充分发挥职能的科学。

在法院系统的管理实践中,人们从不同角度运用管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审判管理一词常被赋予不同的含义。狭义的审判管理,专指法院审理案件活动的管理,或者说是审判业务管理,是在严格的专业意义上使用的。广义的审判管理,泛指法院对其全部活动的管理,除审判专业管理外,还包含司法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技术装备管理等等,是审判机关的管理。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审判管理是国家的社会组织活动。审判是法院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对社会特定事务的管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认为,国家

就是从人类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作为国家机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院,它所进行的审判活动,就是国家的社会组织活动。管理是一种普遍的社会活动,它贯穿于人类一切活动之中。管理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它并不直接获取某种具体的物质和精神的的产品,而是通过协调个人活动和组织集体活动,使一定系统获得良好环境,并通过对环境施加影响,去实现系统组织活动目标的过程。可见,审判管理学既研究审判机关如何管理社会,又研究审判机关如何管理自身,而这两个方面,前者侧重于理论原则,后者侧重于实践活动,彼此相辅相成,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概括地说,审判管理学,是研究和揭示在中国社会主义环境中,审判机关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怎样确保审判活动优质高效的科学。

这里必须指出,根据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的构想,未来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中国审判机关的结构将会形成“一国两制多法域”的模式。鉴于篇幅所限,本书只研究我国大陆人民法院和专业法院的审判管理。

二、审判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审判管理学尽管同诸多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内容上彼此交叉重叠,但是,它同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一样,具有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和探讨领域。

(一)审判管理学的研究对象

审判管理学的研究对象,简言之,就是审判管理的一般规律和方法。它是由多层次,多方位构成的审判管理科学体系的整体。根据国家学说的原则划分,可分为公共审判管理学和一般审判管理学两类。公共审判管理学,研究国家运用审判职能管理社会。国家从社会中分化出来,以超然的地位,对社会事务中酿成纠纷或构成犯罪的案件,秉公裁断,也就是公断。公断是国家所进行的社会组织活动,是使社会建立起符合统治阶级意志要求的那种秩序的最高手段。既然如此,国家就必须制定各种公断章程,并运用国家强

制力来保证贯彻执行。这种公断的章程和标准,既包括国家审判机关在国家系统中的地位、机构设置、权力范围、人员编制、议事规则以及公断原则、制度、基本程序,又包括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组织和成员,发生了该做的事不做或不该做的事做了,达到一定程度,就要由国家审判机关进行公断。可见,公共审判管理学,是最广义的行政管理学,是研究国家公断社会事务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侧重于审判立法管理的研究。一般管理学,侧重研究审判机关自身管理的规律。所谓自身管理,是指我国法院系统,运用科学管理原则,以组织、决策、指挥、协调、监督等手段,提高审判活动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国家职能的过程。然而,审判机关的自身管理并非独善其身。根据系统论原理,任何一个系统,一方面要研究本系统内诸组成要素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如何使本系统发挥出最大整体功能;另一方面还必须把本系统作为一个更大系统的子系统来研究,统筹考虑本系统对环境的适应性和协调性。一般审判管理学,侧重研究管理手段和方法。它可以作纵向和横向的分类。根据层级划分,可分为中央级审判管理、中层审判管理和基层审判管理。从一个具体审判机关的内部分工划分,可分为业务管理、组织人事管理和行政管理。而这三项管理,又可以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划分为许多具体内容的管理。总之,审判管理学,由公共审判管理学与一般审判管理学两个部分组成,两者的研究对象虽各有侧重,但彼此相互渗透,构成审判管理学研究对象的有机整体。

(二)审判管理学的特点

审判管理学与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其他学科,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原则区别,它的主要特点是:

1、审判管理学是一门思想性很强的学科。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审判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国家制度。我国是以中国共产党为

领导核心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决定我国审判机关的性质及其活动原则。这门学科思想性的具体表现,首先,是审判机关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它的一切活动的最高目标,是维护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其次,审判机关在各个时期的工作,都必须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指导思想,即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最后,审判机关系统内的人际关系、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都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型关系,彼此目标一致,没有根本利害冲突。在调动人的积极性上,主要激励机制是政治思想教育,而不把物质刺激当成主要手段。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从国家审判制度到审判机关的活动原则;从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到具体的审判行为;从审判管理的理论基础到具体的管理手段;无不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社会主义政治贯穿于审判管理的全过程,是审判管理的灵魂。可见,审判管理学是一门思想性很强的学科。

2、审判管理学是一门方法性学科。所谓方法,就是工具和手段。一般来说,方法可分为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两大类。审判管理学既要研究和解决认识方法,同时更要侧重研究和解决工作方法,它是一门为充分体现国家意志,有效地发挥审判职能提供途径和手段的方法性学科。审判管理学研究的方法,内容很广,概括来说,它包括这样三个层次。一是科学的方法论,即探索和揭示审判管理一般规律,把纷繁复杂的审判管理活动现象,概括为审判管理理论的唯物辩证法的方法。二是审判管理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组织、决策、指挥、协调、监督等方法。三是审判行为及服务审判的其他工作的具体方法,它包括审判机关各项具体活动的一般步骤和使用工具、手段等各种方法。

3、审判管理学是一门横断学科。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审判管理学与社会科学的众多学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内容上彼此交叉重叠。它的理论原理、原则部分,同国家学说、社会学、宪法学、组织

法学、伦理学,彼此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在最高层次上结合十分紧密。它的研究对象中的操作部分,与程序法学、领导科学、系统科学、信息科学、公共关系学以及社会调查学也显得水乳交融,密不可分。审判管理学研究的审判管理实践方面,与众多的部门法学、心理学,联系更为具体。实际上,审判管理学就是在审判管理实践的基础上,运用多种社会科学理论的产物。在社会科学大厦里每一层横断面上,必然能够发现它与众多学科联系的烙印,可见审判管理学是一门横断学科,或者说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4、审判管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所谓实践性,有三层含义。一是指审判管理学还处于幼儿时期,它的科学体系还有待发展和完善。从当前的情况看,它的主要内容一般可以概括为审判管理理论、审判管理手段与方法,以及审判管理实践三个部分。而后面两个部分是一系列具体的方法和操作技术,它要求从审判机关的管理实践中加以提炼,作出理论概括。二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决定着审判管理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特别在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情况下,审判机关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审判管理必须面对这种实际变化过程,寻求对策,以变应变,探索一套适应变革形势的管理规律。三是审判机关管辖和处理的社会事务越来越多,社会各个领域方方面面的矛盾,都可能成为某种案件来要求审判机关公断,而形形色色的案件都是十分具体而实际的社会事务。这些特定的社会事务的具体处理方式和解决办法便是审判管理最大量、最实际的研究内容。

(三)审判管理学同相邻学科的关系

审判管理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具有普遍联系。这里只就其中与之联系十分紧密的几个主要相邻学科作简要叙述。

1、审判管理学与管理学。审判管理学是管理学的子学科。两者在理论原则、原理、方法和手段上是一致的,只是在研究领域、层次和对象上有所不同。前者只限于审判领域、主要是研究审判管理